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2448)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5號
電 話：(03)578-3078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五、	合併損益表		7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 ~ 32
	(五) 關係人交易		33 ~ 35
	(六) 質押之資產		35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 ~ 3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7	~ 42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43	~ 5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	~ 4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 47
	3. 大陸投資資訊	48	~ 50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

會計師查核報告

(95)財審報字第 06000807 號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並未經會計師查核，該等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86,874 仟元及 52,452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 3,598 仟元及 28,535 仟元，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及稅後淨損分別為 543 仟元及 10,242 仟元，分別佔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合併負債總額及合併總淨利之 2%、0.1%、0%及 1%、1%、(8%)。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貴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係依各被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料所編製。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若能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需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溫芳郁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期會：(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八 月 四 日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5年及94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5 年 6 月 30 日		94 年 6 月 30 日			95 年 6 月 30 日		94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555,029	5	\$ 730,206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	\$ 46,455	-	\$ 215,301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392,821	4	5,00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	-	-	69,986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	124,359	1	60,897	1	2120 應付票據	6,008	-	15,71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	1,271,730	12	511,290	9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附註五)	-	-	3,568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812,413	8	479,707	8	2140 應付帳款	430,965	4	228,779	4
1160 其他應收款	39,386	1	10,939	-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13,638	-	-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8,012	-	86,999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七))	34,722	-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19,500	-	-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372,497	4	109,999	2
120X 存貨(附註四(七))	1,211,617	11	748,514	1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720,511	7	144,242	2
1260 預付款項	38,663	-	26,657	-	2260 預收款項	2,500	-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七))	83,118	1	21,693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一)及六)	263,123	3	996,583	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56,648	43	2,681,902	4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0,964	-	5,764	-
基金及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01,383	18	1,789,937	30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三))	2,571	-	-	-	2420 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一)及六)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四))	97,689	1	6,091	-	2441 長期借款	824,772	8	661,821	1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00,260	1	6,091	-	244X 長期應付票據	-	-	1,018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	-	-	32,100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824,772	8	662,839	11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2810 其他負債				
成本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二))	42,788	-	8,937	-
1521 房屋及建築	2,143,129	20	1,098,359	19	28XX 存入保證金(附註五)	26,320	-	5,009	-
1531 機器設備	4,198,871	39	2,559,650	4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9,108	-	13,946	-
1551 運輸設備	3,846	-	1,834	-	2XXX 負債總計	2,795,263	26	2,466,722	41
1561 辦公設備	20,140	-	15,254	-	股東權益				
1631 租賃改良	128,897	1	131,825	2	股本(附註四(十三))				
1681 其他設備	364,207	4	308,011	5	3110 普通股股本	3,403,452	32	1,437,079	2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859,090	64	4,114,933	69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203,769	2	255,562	5
15X9 減：累計折舊	(1,862,594)	(17)	(1,333,912)	(22)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四))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82,621	6	309,978	5	3211 普通股溢價	3,436,354	32	1,264,625	2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679,117	53	3,090,999	5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475	-	-	-
無形資產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五))				
1720 專利權	14,370	-	-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227,559	2	163,294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9,167	-	-	-	3450 未分配盈餘	670,054	6	370,547	6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3,537	-	-	-	342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528)	-	-	-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96)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6,948	-	5,403	-	3510 庫藏股票	(35,484)	-	-	-
1830 遞延費用	107,719	1	23,426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904,255	74	3,491,107	59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七))	240,183	2	125,325	2	3610 少數股權	24,894	-	7,41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54,850	3	154,154	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7,929,149	74	3,498,524	59
1XXX 資產總計	\$ 10,724,412	100	\$ 5,965,246	100	1XXX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724,412	100	\$ 5,965,24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致遠

經理人：李秉傑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5 年 上 半 年 度		94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3,038,237	103	\$ 1,532,633	105
4170 銷貨退回	(27,758)	(1)	(23,684)	(2)
4190 銷貨折讓	(48,750)	(2)	(41,883)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961,729</u>	<u>100</u>	<u>1,467,06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五)				
5110 銷貨成本	(2,116,051)	(71)	(1,195,984)	(82)
5910 營業毛利	<u>845,678</u>	<u>29</u>	<u>271,082</u>	<u>1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5,239)	(2)	(21,718)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0,022)	(6)	(76,82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035)	(3)	(96,335)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4,296)	(11)	(194,878)	(13)
6900 營業淨利	<u>521,382</u>	<u>18</u>	<u>76,204</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796	-	10,397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21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021	-	549	-
7160 兌換利益	10,811	-	-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2,071	1	-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1,831	1	33,337	2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68,916	2	39,869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29,267</u>	<u>4</u>	<u>84,152</u>	<u>6</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663)	-	(14,738)	(1)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	-	(15,756)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98)	-	-	-
7560 兌換損失	-	-	(3,688)	-
7630 減損損失	-	-	(11,681)	(1)
7880 什項支出	(13,561)	(1)	(41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6,422)	(1)	(46,279)	(3)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24,227	21	114,077	8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七))	(7,306)	-	13,524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616,921</u>	<u>21</u>	<u>\$ 127,601</u>	<u>9</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616,621	21	\$ 130,771	9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300	-	(3,170)	-
	<u>\$ 616,921</u>	<u>21</u>	<u>\$ 127,601</u>	<u>9</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u>\$ 1.87</u>	<u>\$ 1.85</u>	<u>\$ 0.69</u>	<u>\$ 0.77</u>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u>\$ 1.81</u>	<u>\$ 1.79</u>	<u>\$ 0.65</u>	<u>\$ 0.72</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致遠

經理人：李秉傑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 整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待分配股票 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94 年 上 半 年 度										
94年1月1日餘額	\$ 1,437,079	\$ -	\$ 1,264,625	\$ 103,408	\$ 670,619	\$ -	\$ -	\$ -	\$ -	\$ 3,475,731
9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9,886	(59,886)	-	-	-	-	-
現金股利	-	-	-	-	(71,854)	-	-	-	-	(71,854)
董監事酬勞	-	-	-	-	(16,169)	-	-	-	-	(16,169)
股票股利	-	215,562	-	-	(215,562)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40,000	-	-	(40,000)	-	-	-	-	-
員工現金紅利	-	-	-	-	(27,372)	-	-	-	-	(27,372)
本期淨利	-	-	-	-	130,771	-	-	-	(3,170)	127,601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10,587	10,587
94年6月30日餘額	<u>\$ 1,437,079</u>	<u>\$ 255,562</u>	<u>\$ 1,264,625</u>	<u>\$ 163,294</u>	<u>\$ 370,547</u>	<u>\$ -</u>	<u>\$ -</u>	<u>\$ -</u>	<u>\$ 7,417</u>	<u>\$ 3,498,524</u>
95 年 上 半 年 度										
95年1月1日餘額	\$ 3,301,808	\$ -	\$ 3,088,067	\$ 163,294	\$ 882,420	\$ -	\$ -	(\$ 69,522)	\$ 25,150	\$ 7,391,217
9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4,265	(64,265)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17,351)	-	-	-	-	(17,351)
股票股利	-	168,769	-	-	(168,769)	-	-	-	-	-
現金股利	-	-	-	-	(506,305)	-	-	-	-	(506,305)
員工紅利轉增資	-	35,000	-	-	(35,000)	-	-	-	-	-
員工現金紅利	-	-	-	-	(37,297)	-	-	-	-	(37,297)
員工行使認股權	8,321	-	26,346	-	-	-	-	-	-	34,667
公司債轉換	93,323	-	321,941	-	-	-	-	-	-	415,264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1,475	-	-	-	-	34,038	-	35,51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1,396)	-	-	(1,3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	-	-	-	(1,528)	-	-	-	(1,528)
95年度淨利	-	-	-	-	616,621	-	-	-	300	616,921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556)	(556)
95年6月30日餘額	<u>\$ 3,403,452</u>	<u>\$ 203,769</u>	<u>\$ 3,437,829</u>	<u>\$ 227,559</u>	<u>\$ 670,054</u>	<u>(\$ 1,528)</u>	<u>(\$ 1,396)</u>	<u>(\$ 35,484)</u>	<u>\$ 24,894</u>	<u>\$ 7,929,149</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致遠

經理人：李秉傑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5年上半年度</u>	<u>94年上半年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616,921	\$ 127,601
匯率影響數	(8,399)	-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47,366	179,948
各項攤提	45,879	35,80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21)	-
處分投資利益	(1,021)	(549)
長期股權投資價值減損	-	15,756
處份固定資產損失	198	-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21,831)	(33,337)
提列之應付利息補償金	291	3,748
資產減損損失	-	11,681
公司債兌換利益	(10,780)	(2,09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19,660	(15,146)
應收帳款	(240,857)	(161,8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134	-
存貨	8,520	86,706
其他應收款	873	(4,9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13)	-
預付款項	7,852	(9,7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473)	(13,524)
應付票據	(6,689)	6,367
應付帳款	(58,326)	21,199
應付所得稅	34,722	-
應付費用	(120,462)	(30,413)
其他應付款	(4,265)	(5,935)
預收款項	579	-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27)	(7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4,731</u>	<u>210,561</u>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5年上半年度</u>	<u>94年上半年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90,702)	\$ 184,56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3,481	(12,6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價款	2,158	-
購置固定資產	(540,735)	(288,72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81)	3,18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234	-
遞延費用增加	(55,248)	(5,9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0,893)	(119,580)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58,384)	(67,1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39,657)
應付租賃款減少	-	(5,383)
應付公司債本期償還數	-	(150,00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340,000	450,96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996,028)	(102,857)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	(1,018)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00)	-
行使員工認股權	34,667	-
庫藏股轉讓員工	35,51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5,632)	(115,055)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5,0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901,794)	(19,0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6,823	749,2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5,029</u>	<u>\$ 730,206</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16,437</u>	<u>\$ 15,015</u>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	<u>\$ 415,264</u>	<u>\$ -</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致遠

經理人：李秉傑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95年及94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85年9月19日，並於民國86年8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磷化鋁鎵銮、砷化鋁鎵及氮化銮鎵等磊晶片與晶粒。本公司自民國90年5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92年10月1日合併晶茂達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復於民國94年12月30日吸收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9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列入合併個體財務報表編製之子公司員工人數為1,805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制個體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民國95年 6月30日	民國94年 6月30日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兆亨科技(股)公司	電腦、通訊、視聽電子產品及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69%	69%	
晶元光電(股)公司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創業投資	73%	-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專業投資	100%	-	
UEC INVESTMENT LTD.	無錫聯欣達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顯示品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	
UEC INVESTMENT LTD.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照明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	

- (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無。
- (四)子公司(從屬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 (五)國外子公司(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 (六)子公司(從屬公司)將資金移轉於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自民國94年1月1日起，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其他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50%，但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全數納入合併個體。本公司就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二)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基礎

海外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屬受益憑證性質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之投資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4.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3.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七)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八)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份及次級品提列備抵呆滯或跌價損失準備外，並就其餘部份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九)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報表。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3.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十)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折舊之提列依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按平均法計提。本公司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31~40 年外，餘為 1 至 10 年，另子公司主要固定資產耐用年數為 2 至 6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非營業費用之固定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出租固定資產，則依其出租部分之帳面價值轉列其他資產，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一)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自取得後按法定享有之年限(6 年~20 年)平均攤銷。
2.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在其經濟效益年限內(10 年)平均攤銷。

(十二)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平均攤提，攤提年數如下：

1. 技術移轉授權費：按 1~187 個月平均攤銷。
2. 電力線路裝配費：按 5 年平均攤銷。
3. 電腦軟體：按 5 年平均攤銷。
4. 公司債發行成本：按發行年限平均攤銷。

(十三) 資產減損

1.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的情況下可收到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四) 應付公司債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發行之應付公司債，其處理如下：

1. 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2.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3.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惟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公平價值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應將該利息補償金一次轉列資本公積。

(十五) 退休金成本及負債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機器設備及研究與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十七)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3.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4. 本公司註銷庫藏股時，除依帳面價值沖抵「庫藏股票」外，並按股權比例沖抵「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計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貸計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八)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另依據過去實際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經驗，予以評估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子公司之收入於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採完工比例法，依交易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與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

(二十) 合併及收購

本公司收購或合併他公司若不符合(85)基秘字第 220 號、221 號函及(90)基秘字第 079 號函權益結合法條件者，則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

(二十一)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總資產減少 \$11,681，民國 94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淨損益減少 \$11,681，民國 94 年上半年度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8 元。

(二)商譽停止攤銷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第五號、第七號、第二十五號及第三十五號有關商譽停止攤銷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三)金融商品

1.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已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公報規定予以重分類。

2.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原帳列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1)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比較成本與市價時，採總額比較法，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上市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公開市場平均收盤價為市價，開放型或平衡型基金則按其資產負債表日每股淨值為市價。

(2)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在 20% 以下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低於成本而產生之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但若有充分之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則承認投資損失，並認列為當期損失。

3. 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之總資產、總負債、總淨值，及對民國 95 年上半年度淨利，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5年6月30日</u>	<u>94年6月30日</u>
零用金	\$ 135	\$ 23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43,188	133,692
定期存款	81,672	25,000
約當現金	<u>30,034</u>	<u>571,281</u>
	<u>\$ 555,029</u>	<u>\$ 730,206</u>

(二)公平價值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95年6月30日</u>	<u>94年6月30日</u>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392,821</u>	<u>\$ 5,000</u>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95年6月30日</u>	<u>94年6月30日</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2,571</u>	<u>\$ -</u>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95年6月30日</u>	<u>94年6月30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97,689</u>	<u>\$ 6,091</u>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五)應收票據-淨額

	<u>95年6月30日</u>	<u>94年6月30日</u>
一般客戶	\$ 124,626	\$ 60,897
減：備抵呆帳	(<u>267</u>)	<u>-</u>
	<u>\$ 124,359</u>	<u>\$ 60,897</u>

(六) 應收帳款-淨額

	<u>95年6月30日</u>	<u>94年6月30日</u>
一般客戶	\$ 1,432,024	\$ 522,729
減:備抵呆帳	(<u>160,294</u>)	(<u>11,439</u>)
	<u>\$ 1,271,730</u>	<u>\$ 511,290</u>

(七) 存貨

	<u>95年6月30日</u>	<u>94年6月30日</u>
原物料	\$ 352,613	\$ 134,392
在製品	1,138,488	544,187
製成品	<u>463,538</u>	<u>186,355</u>
	1,954,639	864,934
減: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u>743,022</u>)	(<u>116,420</u>)
	<u>\$ 1,211,617</u>	<u>\$ 748,514</u>

(八) 固定資產

	<u>95年</u>	<u>6月</u>	<u>30日</u>
	<u>成</u>	<u>本</u>	<u>累</u>
			<u>計</u>
			<u>折</u>
			<u>舊</u>
			<u>帳</u>
			<u>面</u>
			<u>價</u>
			<u>值</u>
房屋及建築	\$ 2,143,129	(\$ 268,319)	\$ 1,874,810
機器設備	4,198,871	(1,328,241)	2,870,630
運輸設備	3,846	(1,113)	2,733
辦公設備	20,140	(6,737)	13,403
租賃改良	128,897	(108,617)	20,280
其他設備	364,207	(149,567)	214,64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682,621</u>	<u>-</u>	<u>682,621</u>
	<u>\$ 7,541,711</u>	<u>(\$ 1,862,594)</u>	<u>\$ 5,679,117</u>

	94 年 6 月 30 日	94 年 6 月 30 日	94 年 6 月 30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 屋 及 建 築	\$ 1,098,359	(\$ 146,990)	\$ 951,369
機 器 設 備	2,559,650	(974,468)	1,585,182
運 輸 設 備	1,834	(1,358)	476
辦 公 設 備	15,254	(5,849)	9,405
租 賃 改 良	131,825	(105,019)	26,806
其 他 設 備	308,011	(100,228)	207,78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09,978	-	309,978
	<u>\$ 4,424,911</u>	<u>(\$ 1,333,912)</u>	<u>\$ 3,090,999</u>

(九) 短期借款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6,455	\$ 215,301
利率區間	0.84%~1.57%	1.65%

(十) 應付短期票券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商業本票	\$ -	\$ 7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14)
	<u>\$ -</u>	<u>\$ 69,986</u>
利率區間	-	1.212%

(十一) 長期負債

1.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期 限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中長期擔保放款	93.06~96.06 (分期償還)	\$ 258,600	\$ 86,400
中長期擔保放款	93.10~96.10 (分期償還)	-	152,000
中長期放款	94.11~97.11 (分期償還)	173,333	207,000
中長期放款	94.04~100.04 (分期償還)	115,962	119,960
中長期擔保放款	93.11~96.11 (分期償還)	540,000	260,000
中長期購置機器設備 擔保放款	93.03~96.03 (分期償還)	-	81,810
		<u>\$ 1,087,895</u>	<u>907,170</u>
減：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u>(263,123)</u>	<u>(245,349)</u>
		<u>\$ 824,772</u>	<u>\$ 661,821</u>
利率區間		<u>1.00%~2.00%</u>	<u>1.00%~2.00%</u>

2. 應付公司債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736,746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	13,470
減：一年可要求贖回之公司債	-	(750,216)
	<u>\$ -</u>	<u>\$ -</u>

3. 本公司於民國91年5月17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以第一銀行東門分行為保證機構，並於購入廠房後，將廠房設定第一順位抵押予該行，作為貸款之擔保。本公司債發行期限三年，票面利率為3.15%，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付息一次。本金部分自發行日起屆第二、三年各以現金還本金二分之一，已於94年償還完畢。

4. 本公司於民國92年12月4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美金30,000仟元。

(2)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每張金額為美金10,000元。

- (3)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年息0%，除贖回(發行屆滿二年時債券持有人有權利以面額之102.01%要求贖回，約當實質利率1.25%)、轉換或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一次以現金還本。
 - (4)發行期限：五年(民國92年12月5日至民國97年12月4日)。
 - (5)轉換期間：除已贖回、買回、註銷及依法令規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於本公司債發行日起三十日後至到期前三十日止。
 - (6)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1.一般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85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惟新定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80%。截至民國94年12月31日止，轉換價格調整至每股51.21元。
 - 2.特別轉換價格：本公司得訂定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及本債券到期日之前30日為特別轉換價格調整基準日，若在特別轉換價格調整基準日之前連續10、15、20個營業日之當時匯率換算之美元收盤價(取孰低者)低於固定匯率換算之美元轉換價格，則發行公司得以平均收盤價之一定成數訂定特別轉換價格。一定成數滿2年、5年分別為89.13%、90.91%；惟按該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所轉換股份，其以時價計算之金額，以不高於發行公司該次受行使賣回權或到期應支付之債券面額、當期應計票面利息及利息補償金合計總額之110%為限。
特別轉換價格之適用期間，限定惟特別轉換價格調整基準日後第4個營業日起之7個營業日內，期滿仍回歸原有轉換價格。
 - (7)轉換年度有關股利之歸屬：本公司債持有人在轉換前不得享有股利或股息，轉換後持有公司普通股所享有依法分派股利或股息之權利，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
 - (8)轉換匯率：美金兌新台幣匯率訂為1：33.984。
截至民國95年6月30日止，已全數轉換完畢。
5. 本公司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繼受該消滅公司已發行之第二次海外無擔保公司債計美金9,150仟元，原債權人得以新轉換價格及原發行條件轉換為本公司股票，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發行日期：民國93年6月24日
 - (2)發行地點：歐洲及亞洲
 - (3)交易地點：本公司債於全球店頭市場交易，但未掛牌。
 - (4)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美金25,000千元。
 - (5)發行期間：5年，自民國93年6月24日開始至民國98年6月24日到期。
 - (6)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0%
 - (7)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美元按面額償還債權人。

- (8)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後(不含發行日)第30日起，至到期日前30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 (9)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9.8元(轉換價格所用匯率為一美元兌換新台幣33.654元)，以後並依轉換價格重設規定，予以調整。民國94年12月30日依合併契約約定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44.35元。
- (10)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在發行滿三個月後，如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依當時市場匯率換算為美元之收盤價格，連續20個交易日收盤價格均達轉換價格(已定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130%以上，或於超過百分之90之本債券已贖回、買回、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利時，發行公司得以面額之100%贖回部份或全部債券。
- (11)債權人之賣回權：發行滿兩年及滿三年後，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分別以債券面額之102.48%及104.29%，買回公司債。本公司債轉換權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並受中華民國法令限制規範，除此債權人得隨時依發行條件向本公司要求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因轉換之主導權在於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已逐期估列應負擔之利息費用。
- (12)截至民國95年6月30日止，已全數轉換完畢。

6. 長期應付票據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長期應付票據(註)	\$ -	\$ 2,036
減：一年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	(1,018)
	\$ -	\$ 1,018

註：上述長期應付票據係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ICP機台，支票付款期間自民國93年12月31日至95年12月31日止。

(十二) 退休金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民國95年及94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273及\$2,700，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6月30日存於中央信託局之勞工準備金餘額分別為\$24,139及\$20,266。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15,644。
3.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百分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分別約為 11% 及 4%。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95 年上半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82。

(十三)股本

1. 截至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500,000，分為 4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2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403,452，每股面額十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 94 年度股東紅利 \$168,769 及員工紅利 \$35,000 轉增資發行新股 20,377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5 年 7 月 30 日，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
3. 本公司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繼受該公司於民國 91 年 10 月 29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餘額為 10,567.5 單位，依合併契約約定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以每股 41.66 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446 股，因認股權憑證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4,713 仟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上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1)民國95年上半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9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4,713	41.66元
本期給與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	-	
本期行使	(832)	
本期沒收	-	
期末流通在外	3,881	41.66元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3,881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	

(2)截至民國95年6月30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行使價格之範圍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41.66元	3,881	2.33年	41.66元	3,881	41.66元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除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與受領贈與之資本公積，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於規定限額內撥充資本外，其餘僅能彌補虧損。

(十五)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

2. 未分配盈餘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稅後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彌補虧損。
-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 員工紅利係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 (4)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係就第一至第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三。
- (5) 除酌予保留盈餘外，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3.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民國 94 年度盈餘情況如下：

- (1) 配發股東股票股利\$168,769，計發放每股股利為 0.5 元；現金股利\$506,306，計發放每股股利為 1.5 元。
- (2) 員工股票股利\$35,000 及員工現金紅利\$37,297。

4. 本公司民國 94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 1.5 元。

(十六) 庫藏股

1. 本公司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受該公司之庫藏股票5,000仟股，依合併契約換發本公司之股票2,232仟股，民國95年上半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95年 1月1日 至 6月30日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2,232仟股</u>	<u>\$ -</u>	<u>1,093仟股</u>	<u>1,139仟股</u>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35,484。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及應付(退)所得稅

	95年上半年度	94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5,972	\$ 30,63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21,393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34,805	-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8,698)	(9,98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31,600)	(68,264)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125)	-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113,022)	12,69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6)	-
所得稅費用(利益)	7,306	(13,52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6	-
加：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7,473	13,524
子公司應退所得稅	52	-
減：扣繳稅款	(135)	(60)
應付(退)所得稅	<u>\$ 34,722</u>	<u>(\$ 60)</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95年6月30日	95年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366,645</u>	<u>\$ 61,928</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430,295</u>	<u>\$ 267,770</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u>\$ 1,607</u>	<u>\$ 15,819</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472,032</u>	<u>\$ 166,861</u>

3. 因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44,251	\$ 186,063	\$ 122,926	\$ 30,732
未實現兌換利益	(6,335)	(1,584)	(8,194)	(2,049)
未實現兌換損失	2,937	734	1,452	363
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	-	13,470	3,368
公司債未實現兌換利益	-	-	(55,081)	(13,770)
呆帳超限數	141,874	35,469	-	-
其他	(91)	(23)	3,701	926
虧損扣抵		870		2,121
投資抵減		143,509		24,418
備抵評價		(281,920)		(24,416)
		<u>\$ 83,118</u>		<u>\$ 21,693</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3,479	\$ 10,870	\$ 9,356	\$ 2,339
權益法投資損失	45,827	11,457	-	-
備抵資產減損損失	49,093	12,273	-	-
備抵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20,633	5,158	-	-
未實現減損損失	11,681	2,920	-	-
未實現長期投資跌價損失	72,339	18,085	-	-
其他	(11,886)	(2,971)	294	74
虧損扣抵		10,211		22,705
投資抵減		362,292		242,652
備抵評價		(190,112)		(142,445)
		<u>\$ 240,183</u>		<u>\$ 125,325</u>

4. 民國95年6月30日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33,832	\$ 5,886	95年度
機器設備	33,703	33,703	96年度
機器設備	85,891	61,464	97年度
機器設備	23,444	23,444	98年度
機器設備	17,333	17,333	99年度
		<u>141,830</u>	
研究與發展支出	\$ 22,128	\$ 8,569	95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22,471	6,176	96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58,359	58,359	97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43,638	43,638	98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14,267	14,267	99年度
		<u>131,009</u>	
		<u>\$ 272,839</u>	

因合併國聯轉入之投資抵減：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78,263	\$ 78,263	95年度
機器設備	12,833	12,833	96年度
機器設備	12,072	12,072	97年度
機器設備	17,650	17,650	98年度
		<u>120,818</u>	
研究與發展支出	\$ 2,494	\$ 2,494	95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18,911	18,911	96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20,966	20,966	97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36,051	36,051	98年度
		<u>78,422</u>	
投資重要科技事業	\$ 7,949	\$ 7,949	95年度
投資重要科技事業	1,155	1,155	96年度
投資重要科技事業	23,134	23,134	97年度
		<u>32,238</u>	
人才培訓支出	\$ 470	\$ 470	95年度
人才培訓支出	238	238	96年度
人才培訓支出	776	776	97年度
		<u>1,484</u>	
		<u>\$ 232,962</u>	

5. 民國9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發生年度	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90年度	\$ 870	95年度
91年度	1,427	96年度
92年度	4,192	97年度
93年度	2,686	98年度
94年度	1,781	99年度
95年度	125	100年度
	<u>\$ 11,081</u>	

6.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2年度。
7. 本公司產品符合「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得連續享受四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免稅優惠期間自民國92年1月1起，分別陸續於民國95、96及97年12月31日到期。
8. 截至民國9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皆屬於民國87年度以後產生者為\$670,054。
9. 截至民國9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30。預計民國94年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0%，民國93年度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為0.004%。

(十八) 普通股每股盈餘

	9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u>\$ 624,227</u>	<u>\$ 616,921</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 623,927	\$ 616,621	333,031	<u>\$ 1.87</u>	<u>\$ 1.85</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2,421		
可轉換公司債	<u>291</u>	<u>218</u>	<u>9,332</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24,218</u>	<u>\$ 616,839</u>	<u>344,784</u>	<u>\$ 1.81</u>	<u>\$ 1.79</u>

9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u>\$114,077</u>	<u>\$127,601</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 東之純益	\$117,247	\$130,771	143,708	<u>\$ 0.82</u>	<u>\$ 0.9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3,748</u>	<u>2,811</u>	<u>13,127</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120,995</u>	<u>\$133,582</u>	<u>156,835</u>	<u>\$ 0.77</u>	<u>\$ 0.85</u>
追溯調整後基本 每股盈餘	<u>\$117,247</u>	<u>\$130,771</u>	<u>170,309</u>	<u>\$ 0.69</u>	<u>\$ 0.77</u>
追溯調整後稀釋 每股盈餘	<u>\$120,995</u>	<u>\$133,582</u>	<u>185,866</u>	<u>\$ 0.65</u>	<u>\$ 0.72</u>

1. 民國95年上半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庫藏股票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 民國94年上半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依民國95年及94年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十九)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9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01,776	\$ 67,811	\$ 369,587	\$ 127,489	\$ 41,574	\$169,063
勞健保費用	19,590	5,920	25,510	9,613	3,478	13,091
退休金費用	16,009	3,991	20,000	2,004	696	2,700
其他用人費用	23,033	3,349	26,382	26,731	3,990	30,721
折舊費用	320,080	27,286	347,366	165,104	14,844	179,948
攤銷費用	820	42,956	43,776	3,272	32,529	35,801

(以下空白)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註1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	註2
光寶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本公司董事
E&E Japan Co., Ltd.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
晶誼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註1：係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另原為同一董事長，民國95年3月2日後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註2：民國95年3月2日前本公司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淨額

	<u>95年上半年度</u>		<u>94年上半年度</u>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 467, 629	16	\$ 298, 215	20
光寶科技(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286, 823	10	162, 497	11
E&E Japan Co., Ltd	<u>86, 218</u>	<u>3</u>	<u>38, 993</u>	<u>3</u>
	<u>\$ 840, 670</u>	<u>29</u>	<u>\$ 499, 705</u>	<u>34</u>

上開銷貨除對億光之收款條件為月結四個月、光寶之收款為月結五個月外，餘均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2. 應收帳款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金額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452,889	22	\$284,846	29
光寶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291,583	14	163,902	16
E&E Japan Co., Ltd.	67,941	3	31,310	3
	812,413	39	480,058	48
減：備抵呆帳	-	-	(351)	-
	<u>\$812,413</u>	<u>39</u>	<u>\$479,707</u>	<u>48</u>

本公司對億光、光寶及E&E JAPAN CO., Ltd授信期間分別為月結四個月、月結五個月及月結60天。民國95年6月30日，應收關係人帳款餘額中逾期款項分別為億光\$43,624、光寶\$4,920及E&E JAPAN CO., Ltd \$11,204。上開逾期帳款已於民國95年7月全數收回。

3. 應付帳款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金額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光寶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 13,638	3	\$ -	-

4. 其他應收款及行政資源使用費等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金額	估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金額	估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晶誼光電(股)公司	\$ 7,452	12	\$ 86,369	88
其他	560	1	630	1
	<u>\$ 8,012</u>	<u>13</u>	<u>\$ 86,999</u>	<u>89</u>

民國95年及94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向晶誼光電(股)公司收取行政資源使用費(含租金)為\$9,681及\$9,790。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6月30日止，尚未收回之其他應收款計\$7,452及\$86,369。

5. 其他

(1)

9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關 係 人	交 易 事 項	金 額	應 付 款 項(註1)
晶誼光電(股)有限公司	出租機器設備廠房 押金及加工費	\$ -	\$ 3,314
光寶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租金	1,026	-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	加工費	6,037	-
9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關 係 人	交 易 事 項	金 額	應 付 款 項(註1)
晶誼光電(股)有限公司	出租機器設備廠房 押金及加工費	\$ 8	\$ 9,072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	加工費	9,130	5,535

註1：應付款項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擔 保 用 途
定 期 存 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 19,500	\$ 32,100	關稅保證及外勞保證金、 假扣押(詳附註七(五))、 假處分(詳附註七(六))
機 器 設 備	1,122,086	714,690	長期借款
房 屋 及 建 築	1,068,387	809,007	長期借款與應付公司債(註)
	<u>\$ 2,209,973</u>	<u>\$ 1,555,797</u>	

註：為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以第一銀行東門分行做為保證銀行，並於民國91年6月7日將房屋及建築設定抵押於該分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95及9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因進口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但未使用信用狀之金額分別為\$428,770及\$199,716。
- (二)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科學工業園區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自民國88年7月16日至民國108年7月15日，每年應付租金約計\$8,510。另，本公司於民國94年12月30日合併繼受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廠房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土地，每年應付租金計\$13,508。

- (三)本公司為購置廠房附屬設備而簽訂之合約總價計\$819,763，截至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付款部份計\$495,200。
- (四)Lumileds Lighting U.S.,L.L.C.同意授權多項特定四元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專利予本公司，本公司將依專利授權合約之規定支付專利授權金。
- (五)本公司民國 92 年 9 月 24 日遭日商日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亞化學公司”)假扣押存款計\$14,000，並主張本公司侵害其專利，民國 95 年 4 月日亞化學公司已撤銷該假扣押，本公司已聲請返還該假扣押款之擔保金。
- (六)民國 92 年 10 月 2 日日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亞化學公司”)以提存\$5,338 宣稱對本公司產品型號為 ES-CEBH712，亮度等級為 A3 之單項產品執行假處分，本公司已提存\$5,500 為上述假處分之反擔保。本公司與日亞化學公司間假處分反擔保事件之抗告程序，業經最高法院駁回日亞化學公司之再抗告在案。該等程序僅係民事保全程序，惟日亞化學公司尚未提起本訴。另民國 93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檢舉函，檢舉日亞化學公司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22 條及 24 條。民國 95 年 4 月日亞化學公司已撤銷該假處分，本公司並已聲請返還該反擔保金。
- (七)日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亞化學公司”)於民國 93 年 6 月向南韓漢城中央地方法院(Seoul Central District Court)提出專利權侵權訴訟。日亞化學公司請求本公司應支付\$3,365(韓元 100,000 仟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付款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本公司已於民國 93 年 11 月向南韓智慧財產權法庭申請撤銷該件韓國專利，以釐清本公司並未侵犯日亞化學公司之專利權。民國 95 年第一季日亞化學公司已聲請撤銷該訴訟案。
- (八)Lumileds Lighting U.S.,LLC(以下簡稱”Lumileds”)於民國 94 年 11 月 4 日分別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以下簡稱”ITC”)及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提出專利權侵權訴訟。原告 Lumileds 認為本公司 OMA 產品及合併繼受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之 GB 及 MB 等發光二極體涉及侵犯其專利權，專利權號碼分別為 5,008,718、5,376,580 及 5,502,316。ITC 於 94 年 12 月 2 日已受理並調查此一專利權侵權案件，本公司並於 95 年 1 月 3 日向 ITC 提出上開產品未涉及專利侵權及該等專利無效之事實。目前 ITC 正進行相關調查程序，另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尚待 ITC 之調查結束，而尚未進入正式訴訟程序。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7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2,000,000。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4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95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以下空白)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837,377	\$ -	\$ 2,837,377	\$ 1,917,541	\$ -	\$ 1,917,54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392,821	392,821	-	5,000	5,00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71	2,571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7,689	-	-	6,091	-	-
	<u>\$ 3,330,458</u>			<u>\$ 1,928,632</u>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1,651,116	\$ -	\$ 1,651,116	\$ 792,599	\$ -	\$ 792,599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087,895	-	1,087,895	921,658	-	921,658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	-	-	736,746	-	736,746
	<u>\$ 2,739,011</u>			<u>\$ 2,451,003</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投資開放型基金為主，故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多採浮動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5. 應付公司債：以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131,206 及金融負債為 \$374,562；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443,323 及金融負債為 \$759,788。

(四) 本公司民國 95 年上半年度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3,796 及利息費用總額為 \$12,663。

(五)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利用匯率及利率監控等作業，以期辨認本公司可能產生之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以適當考慮產業環境變化、公司整體資金需求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各項影響下，適當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部分，以期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六)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帳列之「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以開放型債券基金為主要投資標的，其投資雖具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業已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將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帳列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公開明確之公平價值，故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 (2)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本公司借入之長期借款多為浮動利率債務，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3) 短期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帳列之「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本公司亦與多家交易相對人往來交易，以分散交易相對人信用風險，故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較低。本公司帳列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於投資時業已評估投資對象之信用，且定期取得轉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以評估投資績效，並降低投資對象之信用風險。
- (2)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無信用風險。
- (3) 短期金融商品：本公司對交易對象訂有授信管理作業，且本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交易對手均為知名廠商及金融機構，擁有良好之信用聲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帳列之「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該金融資產。本公司帳列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受流動性風險之影響較大。惟本公司持有該金融商品之目的並非以交易為目的，不預期將經常性出售，故受流動性風險之影響應可有效降低。
- (2)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本公司之各項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足以支應營運資金所需，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3) 短期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1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不產生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2)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本公司借入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亦依風險管理策略，定期評估利率變動所造成之現金流量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3) 短期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七)母子公司間已沖銷之交易事項：
95年上半年度

	借方	貸方
1. 沖銷長期股權投資與股東權益		
股本	\$ 447,639	
法定盈餘公積	1,942	
累積換算調整數	7,207	
未分配盈餘		\$ 261,883
累積盈虧		25,150
少數股權		159,669
資本公積		10,086
投資收益	243	
長期股權投資	1,286	
少數股權淨利	300	
少數股權	2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85
2. 沖銷損益科目		
加工收入	16,036	
銷貨成本		16,036
3. 沖銷資產負債相對科目		
應付帳款	3,972	
應付費用	12	
其他應收款		171
應收帳款		3,813

94年上半年度

	借方	貸方
1. 沖銷長期股權投資與股東權益		
股本	\$ 102,000	
商譽	13,131	
累積盈虧		\$ 67,841
少數股權		10,589
長期股權投資		36,701
長期股權投資	8,520	
少數股權	3,172	
商譽		1,450
投資損失		7,072
少數股權淨損		3,170
2. 沖銷損益科目		
銷貨收入	18,618	
研發費用		113
銷貨成本		18,505
3. 沖銷資產負債相對科目		
應付費用	6,774	
應收帳款		6,774
4. 沖銷商譽減損及本期攤提數		
累計減損-長期股權投資	11,681	
減損損失-商譽	11,681	
減損損失		11,681
商譽		11,681
各項攤提	1,448	
投資損失		1,448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95年上半年度之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本公司或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兆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7,038,000股	13,072	69.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UEC INVESTMENT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4,658,535股	93,031	100.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國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4,664,666股	52,280	73.32%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E&E Japan Co. Ltd.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140,000股	2,143	17.07%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晶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34,144股	286	1.19%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NATEC CORPORATION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20,000股	1,748	6.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聯宗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9,290,785股	60,390	5.81%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國泰長利債券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845,411單位	20,051	不適用	20,051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債券基金	無	''	4,337,766單位	64,104	不適用	64,104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信債券基金	無	''	19,616,637單位	228,479	不適用	228,479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無	''	7,124,181單位	80,187	不適用	80,187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關係	期				入賣				出期		未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晶元光電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	8,770,481.88	\$	100,000	8,770,481.88	\$100,095	\$	100,000	\$	95	-	\$	-		
晶元光電	荷銀債債券基金	"	無	-	-	13,068,661.93	195,000	13,068,661.93	195,157	195,000	157	-	-							
晶元光電	群益安穩債券基金	"	無	-	-	16,098,395.00	236,500	11,760,629.50	172,645	172,500	145	4,337,765.50	64,104							
晶元光電	群益安信債券基金	"	無	-	-	36,035,697.30	418,000	16,419,060.20	190,150	190,000	150	19,616,637.10	228,479							
晶元光電	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	無	-	-	9,802,775.85	110,000	2,678,595.34	30,011	30,000	11	7,124,180.51	80,187							
晶元光電	金復華債券基金	"	無	-	-	8,708,035.28	110,000	8,708,035.28	110,066	110,000	66	-	-							
晶元光電	復華信天翁債券基金	"	無	-	-	5,019,088.10	56,000	5,019,088.10	56,041	56,000	41	-	-							
晶元光電	復華債券基金	"	無	-	-	12,903,743.30	170,000	12,903,743.30	170,183	170,000	183	-	-							

註：期末餘額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貨之比率	佔總進(銷)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單價	期間		餘額
晶元光電(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註1	銷貨	\$ 467,629	16%	月結120天	不適用	註2	\$ 452,889	22%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光寶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286,823	10%	月結150天	不適用	註2	291,583	14%

註1：係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另原為同一董事長，民國95年3月2日後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註2：對億光及光寶之授信條件分別為月結120天及150天收款，係因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客戶，故給予較彈性之收款天數。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年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晶元光電(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註1	\$ 452,889	2.18	\$ 43,624	註2	\$ 64,794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光寶科技(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為本公司董事	291,583	1.63	4,920	註2	40,133	-

註1：係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另原為同一董事長，民國95年3月2日後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註2：已於民國95年7月全數收回。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以下空白)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晶元光電 (股)公司	兆亨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腦、通信視 聽電子產品及 電子零件組件 之製造及銷售	\$ 44,789	\$ 44,789	7,038	69.00%	\$ 13,072	\$ 1,396	\$ 963		
晶元光電 (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專業投資	94,796	93,928	4,659	100%	93,031	(354)	(354)		
晶元光電 (股)公司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	54,174	54,174	14,665	73.32%	52,280	(499)	(366)		
UEC Investment Ltd.	無錫聯欣達光電有限公司	無錫	其他發光二極 體及二極體顯 示品之生產銷 售業務	72,047	72,047	USD3,000,000	100%	67,092	(4,250)	(4,250)		
UEC Investment Ltd.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廈門	發光二極體及 二極體照明之 生產銷售業務	25,117	23,714	USD783,534.55	100%	25,926	3,898	3,898		

2.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國通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	凱裕科技(股)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281	\$ 1,660	0.79%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	聯宗光電(股)公司	"	"	3,807,000	24,994	2.38%	"	
"	全智科技(股)公司	"	"	677,481	4,043	0.54%	"	
"	Wavesat Wireless Inc.	"	"	CAD 450,000	2,425	3.11%	"	
"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	"	"	USD 234,300	-	1.72%	"	
"	SandCraft, Inc.	"	"	USD 349,999	-	0.43%	"	
"	Inapac Technology, Inc.	"	"	USD 200,000.7	-	1.82%	"	
"	Simax Technology, Inc.	"	"	USD 300,000	-	0.77%	"	
"	Virtual Silicon Technology, Inc.(特別股)	"	"	USD 300,000	-	0.37%	"	
"	Fsona Communication Crop.(特別股)	"	"	USD 362,500	-	0.55%	"	
"	Pixelworks, Inc.	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SD 24,894	2,200	0.06%	2,200	
"	福葆電子(股)公司	"	"	64,979	371	0.06%	371	
Uec Investment Ltd.	無錫聯欣達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3,000,000	67,092	100.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	"	USD 783,534.55	25,926	100.00%	"	

5. 累進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資金額	匯出	匯出	收回					
無錫聯欣達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顯示品之生產銷售業務	USD 3,000,000	註1	USD 3,155,460	\$ -	\$ -	USD 3,155,460	100%	(\$ 4,250)	\$67,092	\$ -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照明之生產銷售業務	USD 783,534.55	註1	USD 753,722.97	USD 29,811.58	-	USD 783,534.55	100%	3,898	25,92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3,938,994.55	USD	8,555,400				
\$	127,505	\$	276,938	\$			2,871,276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失。

2. 本公司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係以未沖銷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進銷貨交易之金額表達)

(1) 進貨及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及應收款項之金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情形：無。

(5) 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A. 本公司委託UEC Investment Ltd. 向大陸轉投資公司下單代工，發生之加工費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9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9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加工費	\$ 16,040	加工費	\$ -
	(帳列在製品及製成品)		(帳列在製品及製成品)	

B. 本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應付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金額	百分比	佔本公司該科目	金額	百分比	佔本公司該科目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 3,801	1		\$ -	-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95年上半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聯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 16,03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60%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聯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7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0%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聯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費用	1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0%
1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聯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80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0%
1	聯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加工收入	16,03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60%
1	聯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3,81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0%
2	聯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7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0%

民國94年上半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兆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 18,50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26%
0	"	兆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研發費用	11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1%
0	"	兆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費用	6,77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1%
1	兆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8,61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27%
1	"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6,77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1%

註一：母公司填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